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现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及董事周明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形式	审议主要内容	出席委员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2/25	通讯	听取并审阅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与会计师沟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初步审计情况和审计计划。	于秀兰、王忠诚、周明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3/18	通讯	审阅公司审计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会计师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收购关联方子公司股权等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4/23	通讯	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部提交的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总结及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2022 年第四次 会议	2022/8/19	通讯	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审计部提交的 2022 年半年度重大事项核查的审计报告、第二季度审计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2022 年第五次 会议	2022/10/28	通讯	审阅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计部提交的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2022 年第六次 会议	2022/12/28	通讯	审阅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为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下称“亨安所”）。审计委员会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方面对亨安所进行审查和评估后，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在亨安所执行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计划合理性、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与亨安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亨安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关于季度内部审计的总结汇报，明确下一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重大事项核查的内部审计报告，并督促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评价报告并提交年度董事会审议。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报告进行审阅，重点审核财务报表，敦促公司依照会计政策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正确使用会计政策。

按照年报编制工作的安排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美通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中的要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审计情况。年审工作开展初期，召开第一次年报专项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汇报的公司审计计划的报告，包含年度审计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安排、重大会计及审计领域等，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表示认可。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初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年报专项会议，审阅公司审前财务报表，听取会计师关于初审情况的汇报。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年报专项会议，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听取会计师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并就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要求公司以此编制年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并结合证监会、交易所新下发的监管指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在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协调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内审部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6、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重点审查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审批及披露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7、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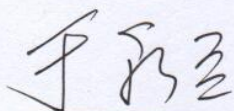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评估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秀兰

王忠诚

周 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秀兰



王忠诚

周 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秀兰

王忠诚



周 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